

所熏四義	能熏四義
<p>一、堅住性。若法始終一類相續，能持習氣。乃是所熏。</p> <p>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，故非所熏。</p>	<p>一、有生滅。若法非常，能有作用生長習氣。乃是能熏。</p> <p>此遮無為前後不變，無生長用故非能熏。</p>
<p>二、無記性。若法平等無所違逆。能容習氣乃是所熏。</p> <p>此遮善染勢力強盛，無所容納故非所熏。由此，如來第八淨識。唯帶舊種，非新受熏。</p>	<p>二、有勝用。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。乃是能熏。</p> <p>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，故非能熏。</p>
<p>三、可熏性。若法自在，性非堅密，能受習氣，乃是所熏。</p> <p>此遮心所及無為法依他堅密，故非所熏。</p>	<p>三有增減。若有勝用可增可減，攝植習氣。乃是能熏。</p> <p>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。彼若能熏，便非圓滿。前後佛果應有勝劣。</p>
<p>四、與能熏共和合性。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。乃是所熏。</p> <p>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。</p>	<p>四、與所熏和合而轉。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。乃是能熏。</p> <p>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。</p>

<p>唯異熟識具此四義，可是所熏。 非心所等。</p>	<p>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。而 增減者具此四義，可是能熏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。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苴勝故名熏習。能熏識等，從種生時，即能為因，復熏成種。三法展轉因果同時。如炷生焰，焰生焦炷。

亦如蘆束更互相依。因果俱時，理不傾動。

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得土用果。

種子前後自類相生，如同類因引等流果。

此二於果，是因緣性。除此餘法皆非因緣。設名因緣，應知假說，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

此識行相所緣云何？謂不可知執受處了。

了謂了別。即是行相。識以了別為行相故。

處謂處所。即器世間。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

執受有二。謂諸種子，及有根身。

諸種子者，謂諸相名分別習氣。

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。攝為自體同安危故。執受及處，俱是所緣。阿賴耶識因緣力故，自體生時，內變為種及有根身，外變為器。即以所變為自所緣。行相仗之而得起

故。

此中了者，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。此了別用，見分所攝。然有漏識自體生時，皆似所緣、能緣相現。彼相應法應知亦爾。似所緣相，說名相分。似能緣相，說名見分。

若心心所無所緣相，應不能緣自所緣境。或應一一能緣一切，自境如餘，餘如自故。

若心心所無能緣相，應不能緣。如虛空等。或虛空等亦是能緣，故心心所必有二相。如契經說：

一切唯有覺，所覺義皆無，能覺、所覺分，各自然而轉。《成唯識論卷第二》（大正 31.p8-10）

《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》述曰：引《厚嚴經》。

上之二句明內心有，外境是無。

下之二句明自內心見、相二分有，謂即似能所緣相是。

各自然而轉者，謂見、相分各各自然，從其因緣和合而起，不必須待心外之境，或計大自在天之所作故方乃得轉。

今異於彼，說自然言。故緣龜毛，心影像起。此證有二分也。（大正 43.p318）

《成唯識論卷第二》論：識所變相，雖無量種。而能變識類別唯三。

《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》述曰：於中有二。初別解三句。後別

解能變義。三句不同，即分為二。此解初句也

所變相者。釋頌此言。此見·相分相狀各各有無量故。

所言唯者。是決定義。此見·相分所依自體能變之識，體類定三，非增減故。或簡別義。如前已說。

論。一、謂異熟。即第八識，多異熟性故。

述曰。合解下二句。謂初二識，及第三識。

如理應知。

多異熟者，謂此識體總有三位。

一、我愛執藏現行位。即唯七地以前菩薩。二乘有學。一切異生。從無始來。謂名阿賴耶。至無人執位。此名執藏

二、善惡業果位。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。或解脫道時。乃至二乘無餘依位。謂名毘播迦。此云異熟識。毘者異也。播迦熟義。至無所知障位

三、相續執持位。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。利樂有情位。謂名阿陀那。此云執持。或名心等。長短分限不過三位。以異熟名亦通初位故。論說言多異熟性故不言初以狹故。不言後以寬故。寬狹何事遮不說也。此中意說熏習位識。

若說寬時佛無熏習。說即無用。

若說狹時八地以後猶有熏習。便為不足。

又但說因有虛妄位。不說於佛。故說異熟識。是多異熟性。寬狹皆得

又為五位。一、異生位。二、二乘有學位。三、二乘無學位。四、十地菩薩位。五、如來位。

異熟一名，通前四位故。言多異熟性，不說餘名。

又，十三位通十二故。又七地，如樞要說。

論。二、謂思量。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故。

述曰。謂第七識恒審思量。此說恒言簡第六識。意識雖審思而非是恒。有間斷故。

次審思言。復簡第八。第八雖恒。非審思故。

恒·審思量。雙簡五識。彼非恒起。非審思故。

若言此識實內思量。何故此中不言內者。通無漏說。佛此亦緣外境相故。此恒等言各有所簡。如樞要說。

論。三、謂了境，即前六識了境相麁故。

述曰。下解第三句也。以前六識同了麁境異七·八故。合為一名

問此前六識亦緣細境。如佛六識等。何故但名麁

答一多分故。二易知故。三諸有情共可悉故。四內·外道皆許有故。五大小乘所極成故。六不共義故。七·八二識不麁了故。此後二識亦通淨名。非所熏故。又互顯故。以上如樞要說。

論。及言顯六合為一種。

述曰。謂前頌言及了別境識，解彼及字。

及者合集義。以了境識六種不同。今合為一，名為了境。故言及也。

及字雖通相違及等。今顯合集。故解及言。

上來雖別解後三句出能變體。然未解釋能變之義。故今應說。於中有三。初牒烈數。次依標解。後總料簡。

論。此三皆名能變識者，能變有二種。

述曰。初牒能變，列其數也。

束三能變，合為二種。即以二義，解能變也。

論。一、因能變，謂第八識中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。

述曰。次依標解為二文也。此言因者，即所由故。謂種子也。辨體生現，為現行生之所由也。此名唯望現果為名。據理而言，應名果變。種及現行所引生故。今望果說現行因故

變者，是轉變義。在三能變，初異熟中。顯所依止能持之識，所有等流。異熟二種習氣是也。

言習氣者。是現氣分。熏習所成故名習氣。

自性親因，名等流種。

異性招感，名異熟種。

一切種子，二種攝盡。

士用。增上，於此二中，假施設立故不說之。謂因即能變，名因能變。

謂此二因，能轉變，生後自類種同類現行，及異熟果故。

論：等流習氣，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。

述曰：不以等流所變之果顯其自性，但舉等流能變之因，以顯自體。

義顯所生，通諸有漏三性之法，各自種子所引八識，各。各自果名言種子是也。

等謂相似。流謂流類。即此種子，與果性同。相似，名等。果是彼類，名之為流。即從等所流。從因為名，故名等流。

即等之流，依土釋也。即名言熏習種子，是等流之習氣，名等流習氣。等流，非因名，故等流習氣非持業釋。

以第八識不能熏故。唯說七生。七唯無記。六通三性。

論：異熟習氣，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。

述曰：前等流因，是因緣種，其所生果，即通八識種。

此異熟因增上緣種，即是有分熏習種子，不以所生異熟之果顯其因性，但舉此因能變之因，以彰自體。

義顯所生，除第七識，可通餘識，及五蘊等無記之法。

此體唯通善。惡二性。果唯無記。

前因因。果皆通三性。

第七識唯無記。非異熟因。勢力羸劣不感果也。此非異熟。有覆性故。第八不能熏。此中皆不說。

明因能變，即是種子轉變生果。果通種子，及與現行。自類種子亦相生故。《瑜伽第五》種子七義云：與他性為因，亦與後念自性為因，非即此剎那。

舉因能熏。意顯七識等諸現行法，亦名為因，亦名能變。故二習氣各舉能熏諸因緣體，辨體生果者，名因能變故。轉變之義通現、種也。

種因變，唯在第八。

現因變，通餘七識。

不說我見熏習種子。離此二外，無別體故。於名言中別離出故，不能別招後果生故。

言異熟者。如前已釋。異熟習氣。唯依土釋。果是異熟。因名習氣。

故第八，唯果變而非因。種子，因變而非果。

現七識，亦因亦果能變。

前六識中，異熟無記心等，同第八識唯果能變，非能熏故。至下當知。

問：既說現行為因能變，種子何故非果能變，對誰名因？

答：此中果變，謂有緣法能變現義，故種子非。

若體是果，而能轉變，種子亦是。今論但說有八識生現種種相，故知，但說現行果法名果能變。由以變現，名能變故。

種子但以轉變，名變。

三熏習等下自當說。

論：二、果能變，謂前二種習氣力故，有八識生，現種種相。

述曰：即前二因所生現果，謂有緣法能變現者，名果能變。

非因所生皆名為果。不爾，種子應名果變，自相生故。

此果能變，即自證分能變現生見、相分果。

此言變者，與前不同，是有緣變，變現為義。識中種子果之所變，識所緣故。

由前等流能變力故，八識三性因緣果生。

由前異熟能變力故，除第七識，餘之七識無記果生。

舉因顯果。無記之法，體性羸劣，要等流、異熟二因所生，名果能變。餘則不爾。

緣名變。即變現義，是果能變。且第八識唯變種子及有根身等。眼等轉識變色等是。

此中，但言緣故名變，下論言變。

准此分別，若生，名變。

種子第八識生七識等，並名為變。七識生第八，亦名為變。緣無漏生種准此應知。

若緣名變，即唯影像，心上現者。有漏諸識等，各自相分是。准此應思一切諸法

或復作三。亦有執故，名之為變。

即根、種等具二變義。

外器唯一。七識亦一。

言不變者。依此二門·三門可解

大乘緣無不生識心。影像之中必定變，為依他法故，故行相杖之而方得起。

非緣本質法名緣有生心，以或無故。如過·未等。

若影像心不定有者，即應識起無有緣義。境無體故，此如我見。《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》#（大正 43.p317）

種種相者，顯相應等見、相分法。

五蘊非一，言種種也。

若種子，唯轉變名變。

若第八識，唯變現名變。

若能熏七識，得二變名。此前所說，並在因位有漏之心。

若在因位無漏之種，唯第六、七種及現行，唯有等流因、果能變。

若佛果位，八識現行，唯有等流果能變攝。以在果位不熏習故。其諸種子，名因能變。生自類種，及現行故。

三界具幾，如理應思。

論。等流習氣為因緣故，八識體相差別而生。

述曰。後總料簡。

前因能變等流習氣，習氣者種子也，必有其果。未知生何？如何生果？能起何果？即有三義。

今顯所生，通於八識，能為因緣生八識也。體，謂體性。相，謂相狀。自證、見、相，俱名為識。

論：名等流果，果似因故。

述曰：顯是何果？釋等流義，為因緣生。因緣之法，必同性故。

論：異熟習氣為增上緣，感第八識。酬引業力，恒相續故，立異熟名。

述曰：前因能變中，言異熟習氣，既是種子，未知生何？如何生果？能起何果？

今顯增上緣生，不親生故。所生真異熟者，唯第八識，增上緣生性不同故。唯第八識是總果故，是果之主，餘果方生。

主引生故。由強勝業，引總果故，餘別弱業方能生果。據其勝業，名引，引餘業生故。

報，亦名引，引餘果故。業勝，名引。果無間故，說恒相續。由恒相續，及是引果，立果熟名。餘法亦爾。

論：感前六識酬滿業者，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。不名異熟，有間斷故。

述曰：顯異熟因所生未盡，即明亦感前之六識，俱增上緣。

此是別果，故業名滿。引如作模、滿如填綵。

以此六識，從第八識真異熟起，名異熟生。以非是主，有間斷故，不名真異熟。成圓果事，具足果事，名之為滿。亦通因果，皆

有滿義。業勝，名滿。

論：即前異熟及異熟生，名異熟果，果異因故。

述曰：釋生何果。言異熟果。及釋異熟。因是善、惡，果無記故。別從總稱，二種俱名為異熟果。即由如前所說理故。

其第七識非異熟種之所引生，因位唯染。果無記故。

問：六識報者非直異熟名異熟生者。善等三性法應名異熟生。並從真實異熟起故

答曰：不然。《對法第五》說。若法是異熟，從異熟起者名異熟生。善等唯從彼起，不是異熟故，不名異熟生

若爾，即真異熟從自前念，及種起故，應名異熟生。合具二義故。

答曰：可然。如《瑜伽六十三有心地》廣說如彼。今應義釋。若法異熟，從異熟起，無間斷、遍者，名為異熟，名異熟生。若法異熟，從異熟起，有間、不遍者，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。若法非異熟，有間、不遍，雖從異熟起，不名異熟，不名異熟生。

若法有漏依異熟者，可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。有漏種子皆名異熟生。由是無漏種子不名異熟生。非有漏，不同性故。

若法有為依異熟有，不名異熟，名異熟生。

因中無漏，並名異熟生。故〈五十七〉云：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。由是佛果諸無漏法，非異熟生。

若法緣合，與本性別，變異而熟，果始能生，名異熟生。

即一切有為皆異熟生。故具知根，名異熟生。

佛果無漏諸有為法，皆名異熟生。

今五義中，取第一義。唯第八識，不取於餘。

論：此中且說我愛執藏，持雜染種，能變果識，名為異熟，非謂一切。

述曰：雖異熟果通七識有。今初能變，唯真異熟。我所藏故。

持染種故，名真異熟。非說一切業所感者皆初能變。

持雜染種，即顯善・惡業果名識。

能變果識者，顯此非是能變之中因能變也，不能熏故。

我愛執藏，顯初名也。

言異熟者。或異時而熟。或變易而熟。或異類而熟。或異熟因所招名異熟果。前二無文解。第三、第四依土釋。或持業釋，異熟即果故。

然下十因得五果處。彼自料簡故今不述。如〈第八卷〉。

此中所言異熟生者，一切色法，非第八品，亦異熟生。此但舉心，心為勝故。(大正 43.p297-300)